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3.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25,726.07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7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